

## 書面質詢

頒佈逾三十年的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中不少條文，已無法適應社會的發展需要，政府曾於二〇〇九及二〇一〇年就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進行兩輪公開諮詢。

現仍實行的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僅要求建築商對樓宇的地基和主體結構負五年的保修責任，這對不少窮一生積蓄置業的市民來說，根本未有足夠保障。故政府在首次諮詢時建議，將承建商對地基和主結構保修期延長至“合理使用年限”，並新增了承建商對樓宇防水、供電、供排水、燃氣系統和其他非消耗設備提供五年保修的條文，而在第二次諮詢文本中，政府將樓宇地基和主結構保修期降低為十年，至今仍欠公眾一個解釋。儘管如此，至今五年過去，雖然社會一再催促，相關修法工作，仍然停滯不前。

更令人憂慮的是，除私人樓宇外，近年多幢由政府判給興建並受監管的公共房屋，落成不久後就接連出現如外牆瓷磚剝落、牆壁現裂痕及水管生鏽等問題，質量備受詬病。

故此，完善法制，加強承建商對建築項目的保養年期和責任規範，以保障小業主權益已成強烈的社會訴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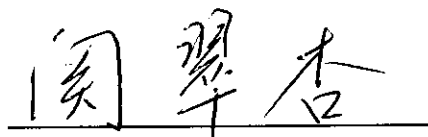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本人在去年五月曾就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行政篇的修法進度質詢當局，當局在同年六月回覆時表示，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及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》的修訂工作預計在去年底將完成文本草案並進入立法程序。但現時新一年又過去兩個月了，相關工作仍無進展，立法進度一拖再拖的原因為何？誰要為此問責？

二、針對近年不少公共工程均出現大面積的瓷磚剝落，按照目前的法律定義，瓷磚安裝或牆壁裂紋是否屬於主結構工程？若不屬於，將來會否納入強制保養範疇，要求承建商為此負上保養責任、保障小業主的權益？

三、今屆立法會期剩餘不到兩年，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及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》究竟何時才能提交立法會，以確保相關法律能在本立法屆內完成審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6年2月25日